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职责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及标准执行，不另发放董事

津贴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董事津贴，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括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方面，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